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前期存续至本报告期 40,600 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增加 18,500 万元，减少 49,100 万元，期末余额 10,000 万元。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130.134959 万元
合计				10,030 万元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前期存续至本报告期 40,600 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增加 18,500 万元，减少 49,100 万元，期末余额 10,000 万。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100%	–	2021 年 4 月 29 日《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130.134959 万元	不超过 250 万元	100%	−47.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原药产品	131.89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100%	−34.0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1.89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92.89%	−61.31%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0 万元		7.11%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公司资金情况、融资能力、业务需求及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公司资金现状、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注册资本：1,219,504.864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营性社有资产的管理主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 1,219,504.86402 万元，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持有 100%权益，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公司与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	25,000.00
2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	20,0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8,533.725448
合 计		109,252.00	53,533.72544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农联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	25,000.00
2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	20,0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8,533.725448
合 计		109,252.00	53,533.72544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348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房按揭贷款、打包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出口押汇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是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农联合	股票代码	003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世进	徐伟勋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传真	0531-88977160	0531-88977160	
电话	0531-88977160	0531-88977160	
电子信箱	dongban@sdznlh.com	dongban@sdznl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公司是专业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农药生产企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农药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已形成涵盖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创新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全国农药生产企业 1705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93 家，全国农药总产量 170.5 万吨，产值近 3000 亿元，利税超过 200 亿元，从业人员 100 万余人。农药产品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出口到 188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出口额 117 亿美元。我国有 11 家企业进入全球农药行业 20 强，企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2021 年“双碳”目标的提出，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农药行业的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农药行业由传统制造业向绿色低碳制造业转变。

近年来，国际农化巨头相继整合优势互补，从原有 6 大跨国农化巨头整合为 4 大跨国集团，随着并购整合的完成，跨国公司更倾向于将资源配置在产品研发和终端渠道，国内企业集中于加工制造环节，以仿制药及中间体生产加工为主，并逐步向上游原药创制延伸。随着国内农化行业不断发展，国内企业通过不断新建项目或兼并收购，形成了新的企业格局。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销售额占行业比重增加，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受诸多因素影响，农药行业经营形势更加复杂。石化制品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煤炭等能源价格也大幅攀升，造成企业生产成本明显增加。受疫情影响，海运等运输效率降低，导致海运持续性“一柜难求”，助推运费大幅上涨，出口成本亦逐步上升。随着生产经营成本逐步上涨，产品端价格整体亦呈现上涨趋势，特别是下半年涨势明显。

2、行业上下游情况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化学农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制造成本。石化产品价格上涨将推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农药产品成本上涨。

农业生产是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农业生产对农药的需求情况直接影响到农药产品市场销售状况。农药需求主要与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农作物种植结构相关。农作物种植面积对农药的需求量影响较大，自然环境变化会引起农药需求量的短期波动，农作物种植结构对农药市场的价值分布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3、行业发展前景

全球农药市场受世界人口增长及粮食需求增加的推动，总体销售额在过去十几年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AgbioInvestor 统计，2020 年全球植保市场规模为 608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2020 年我国植保市场规模增长至 454 亿元，201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预计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3.6%，更为先进并具有可持续性的植物保护产品技术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19 世界人口展望》，世界人口数量预计 2030 年将达 85 亿，2050 年达 97 亿。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目前全球人均每年粮食消耗量为 350kg，未来面临巨大粮食缺口。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受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病虫草害频繁发生等因素综合影响，农产品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为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农药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生产规模、技术优势、成本管控以及绿色环保领域布局良久的农药企业将迎来持续发展的新机遇。

我国高度聚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坚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在“十四五”时期，农药产业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绿色发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同时，《“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鼓励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走出去”。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日趋明显，共建“一带一路”和国际合作的深入推进，为我国农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优势产品出口，开展服务贸易，扩大产业境外布局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原药制剂一体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一方面充分利用原药业务的质量与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制剂业务的品牌和渠道优势，拓展盈利空间，在行业竞争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农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细分市场产品品类较多。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定位细分市场，在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等新烟碱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品牌、技术服务、田间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烯啶虫胺原药、呋螨灵原药产销量均居国内前列。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的农药生产、研发体系。生产方面，公司打造了“中间体+原药+制剂”完整产业链，为国内外农化行业及广大用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低毒的农药原药、制剂产品。研发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46 项发明专利，先后承担了“十三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创制产品“氟醚菌酰胺”并推向市场，创制化合物三氟杀线酯、苯醚喹酰胺正在开展农药登记工作；“三氟杀线酯”已获得 6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并在 8 个国家取得专利授权，为实施品牌战略提供技术支撑。2021 年公司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外观专利 3 项，“吡唑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和杀菌剂”获得了澳大利亚和南非的授权，“一种唑啉羧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申请进入 15 个国家。

5、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用于生产杀虫剂制剂产品
	啶虫脒	用于生产杀虫剂制剂产品
	呋螨灵	用于生产杀虫剂制剂产品
	烯啶虫胺	用于生产杀虫剂制剂产品
	吡蚜酮	用于生产杀虫剂制剂产品
	麦草畏	用于生产除草剂制剂产品
	苄草丹	用于生产除草剂制剂产品
	中间体	用于生产农药原药
农药制剂	杀虫剂	防治作物害虫的田间施用药剂
	杀菌剂	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田间施用药剂
	除草剂	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田间施用药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220,519,913.33	2,300,481,298.05	39.99%	1,886,542,4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867,835.43	996,183,368.70	63.31%	914,086,386.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25,072,614.01	1,568,185,277.06	3.63%	1,366,782,4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94,923.92	103,525,728.78	−4.76%	147,136,39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14,224.70	102,941,937.18	−6.63%	145,436,37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7,865.37	114,723,315.42	−52.57%	96,221,62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26	−23.8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26	−23.81%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0.73%	−3.92%	17.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865,914.40	446,188